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客户编号：

Client No.: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

Client (Party A)

服务方（乙方）

Service Party (Party B) 华威达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HuaWayDa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机构 CNCA 批准号： CNCA-R-2019-482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华威达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和国际认证认可规则要求，商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并就认证服务的具体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甲方向乙方申请以下管理体系认证：

- | | | | |
|---------------------------------------|-------------------------------|------------------------------|-------------------------------|
| ☐ ISO 9001 认证 | ☐ 初次审核 | ☐ 再认证 | ☐ 监督审核 |
| ☐ ISO 14001 认证 | ☐ 初次审核 | ☐ 再认证 | ☐ 监督审核 |
| ☐ ISO 45001 认证 | ☐ 初次审核 | ☐ 再认证 | ☐ 监督审核 |
| ☐ ISO 13485 认证 | ☐ 初次审核 | ☐ 再认证 | ☐ 监督审核 |
| ☐ EC 9000 认证 | ☐ 初次审核 | ☐ 再认证 | ☐ 监督审核 |
| ☐ 服务认证 | ☐ 初次审核 | ☐ 再认证 | ☐ 监督审核 |
| ☐ 其他 | ☐ 初次审核 | ☐ 再认证 | ☐ 监督审核 |

其他请详述标准：_____

甲方建立管理体系的依据、申请认证的类型以及申请的认可标识等详细信息参见《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2、甲方拟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活动范围（颁发认证证书的范围将以审核最终确认范围为准）：_____。

3、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总人数：_____人。

二、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实施

1、乙方按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审核，在确认管理体系符合合同约定的审核依据后，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颁发或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三年。

2、甲方在乙方《审核计划》上的签字作为对合同履行的确认。

3、现场审核应在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处于正常运行期间进行，其中：

1) 初审：第一阶段审核前，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 3 个月。

2) 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建议在第二阶段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最后一天起 10-12 个月内进行，最晚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第一次监督审核最后一天起 12 个月内进行。当甲方因停产、搬迁等原因不能在 12 个月之内进行相应的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在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两次监督

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乙方将暂停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3) 再认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前进行，甲方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按照本合同要求提出申请、缴纳认证费用，甲方应确保符合认证条件，以确保完成认证批准。因甲方未按期履行上述义务导致认证无法批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再认证审核应在第二次监督审核最后一天起 12 个月内进行。当甲方因停产、搬迁等原因不能在 12 个月之内进行相应的再认证审核时，至少应在相应的日历年内完成审核，但无论如何，再认证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能超过当前认证终止日期。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审核，乙方将暂停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三、认证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1、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以下费用，乙方于收到甲方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出具相关发票。

A. 初审费用：

① 申请费	元	
② 审定与注册费：（含正本证书费，中英文各一张）	元	
③ 初审审核费：（初审包含两个阶段）	元	
④ 副本费用：中或英文¥100 元/张，张	元	
⑤ 其他文字文，¥500 元/张，张	元	
甲方为获取证书应交费用总合计：		元

B. 每年监督费用：

① 监督审核费:	元
② 年金: (含标志使用费, 每年缴付)	元
甲方每年应交费用总合计:	元

C. 再认证费用：

① 审定与注册费：（含正本证书费，中英文各一张）	元	
② 审核费：	元	
③ 副本费用：中或英文¥100 元/张， 张	元	
④ 其他文字 文， ¥500 元/张， 张	元	
甲方为获取证书应交费用总合计：		元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初审/再认证费用 100%。

3、监督审核前 30 日内支付 100%监督费用。

4、证书到期前 60 日内支付 100%再认证费用。

5、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实报实销。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甲方

拒绝承担的，乙方有权中止认证程序；自乙方通知中止之日起满 6 个月，且双方无法就增加部分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7、多体系认证时如出现某体系证书不保持的情况，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更改补充协议》对变更内容重新约定。

8、其它要求:无。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权 利：

a) 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包括产品/服务/活动/场所）；

b) 有权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2) 义 务：

a) 第一阶段审核前确保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 3 个月（特殊行业不少于 6 个月）获得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管理体系。

b)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等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c) 接受乙方、认可机构等安排的非例行检查/审核、确认审核、见证评审等，并在检查/审核/评审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d) 遵守乙方的有关认证规定（参见乙方网站 www.shatc.org）所发布的公开文件），按时交纳和承担各项费用，逾期交费按合同总额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e) 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同时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应符合乙方审核的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文审意见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

f) 为乙方进入现场审核作出全面合理安排，包括向乙方提供为进行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审核所需要的文件，审核人员所需进入的场所（保密区域应提前向乙方书面说明），提供充分的资料证明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g) 获得认证证书后，对认证信息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按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

②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③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④证书暂停期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不得使用证书和标志继续宣传认证

资格；

⑤证书注销（证书有效期已到终止时间）或撤销（接到乙方的撤销通知）时，按照乙方撤销通知和公开文件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将证书归还乙方；

⑥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⑦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乙方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⑧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⑨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⑩对违反上述要求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h) 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或者生产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的变更、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的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的变更、人数、多场所数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⑥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⑦出现与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i) 接受乙方因甲方相关内容变更后的调查和必要时的追加审核和认证决定，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j) 甲方应保证管理体系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因隐瞒管理体系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所数量等信息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责，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k) 向乙方申请管理体系认证之日起前一年内，承诺未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①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作出过不推荐认证注册（初审）、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或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监督）的结论；

②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做出过暂停认证证书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③本组织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本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如果发生因甲方未如实申报而导致乙方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出现无效的情况而造成对甲方的损失时，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实际经济损失、为补救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及乙方的名誉损失)则由甲方承担。

1) 现场审核前，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审核计划进行确认，并对审核过程中审核组执行审核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由于审核计划执行过程出现问题导致审核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过错方承担法律责任。

m) 乙方网站 <http://www.huawayda.com> 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中刊载的与甲方相关信息亦是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义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权利：

a)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决定是否给予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b) 有权依据甲方的违规行为，作出暂停、注销或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收回证书的决定。

c) 有权在甲方管理体系出现异常情况时，适时地安排非例行的审核；其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如甲方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甲方应在 5 日内向乙方通报，同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乙方应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核。

d)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乙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e) 甲方已获得乙方颁发的认证证书，甲方申请通过国家行业自律委员会成功转换至其他机构的，乙方有权利对甲方认证证书进行暂停、撤销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义务：

a)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

b) 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c) 严格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 ②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 ③ 认可机构需要时；
- ④ 应法律要求时。

除法律禁止外，乙方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甲方要求（如出于安全原因），对乙方公开的甲方的名称、相关规范文件、认证范

围和地理位置的公开程度作出限制。

d) 负责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甲方已获认证注册的信息。

e) 对于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组织，乙方对其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负责，获得认证的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证书覆盖范围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有相应的责任。

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壹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的正式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文件表达（允许使用传真件、电子邮件）。

3、本合同在未签署新的合同前长期有效，但甲方认证证书自然到期且未重新接受审核、撤销、注销等情况除外。

六、合同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定程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由于单方面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是法律上认可的）。

八、合同更改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合同更改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九、通知和送达

各方同意以本协议载明的经营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对上述地址有修改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载明地址为准。甲方确认：乙方任何书面文件或通知送达下述联系人（含电子邮箱）的视为有效送达，该联系人及邮箱作出的回复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如变更上述联系人，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附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如因甲方未对本协议确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指定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进行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有关文件无法有效送达的，甲方不得对因此导致的任何不利或损失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其他事宜

- 1、甲方须按《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的要求提交资料，乙方对申请书评审通过后方可安排审核。评审中涉及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时，以双方文字确认为准。
- 2、再认证前，甲方应重新向乙方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及所要求资料。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服务方（乙方）：华威达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是否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 ☐ 否 ☐ 是 请填写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开票地址： 开票电话： 联系电话：	收款单位：华威达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叶榭支行 账 号：03851800040071876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2988 号 24 幢 218 室 邮政编码：201111 电话（Tel）：021-64090330 传真（Fax）：021-57802517 网址：www.shatc.org 电子邮箱：info@shatc.group

以下无文